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惠而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薛健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0 年9 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4H4K3A0、第22-A02H4C5A5 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訴訟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均係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若行政官署之處分已經確定，自不得更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（最高行政法院61年裁字第2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交通裁決事件得依前述規定提起撤銷訴訟者，解釋上應以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（即交通裁決處分）為對象，倘當事人對於已確定之交通裁決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即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且此項欠缺無法命補正，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即受處分人因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0 年9 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4H4K3A0、第22-A02H4C5A5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各裁處其罰鍰新臺幣900 元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原處分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 至14、24、26頁）。而原處分係於110 年9 月6日為合法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處分於110 年9 月6日即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故原告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期間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7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，又原告之住所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是應計算至同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屆滿。然原告遲至110年10月19日始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有本院收文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 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已逾法定期限，其起訴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自毋庸審究，至原告未繳納本件之裁判費，亦無庸再命補正，均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